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審核流程注意事項

一、各獎項說明一覽表

獎勵項目/等次	服務年資條件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
金心獎	服務滿 6 年，時數 1,800 小時以上。	1. <u>公部門</u> ： 原則以線上申請為主。 2. <u>民間單位</u> ： 線上或紙本擇一方式申請。	(一) 線上申請：免附文件，均依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登錄資料審認，故請確認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服務時數均完整登錄於系統，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亦請登錄該類別特殊訓練。 (二) 紙本申請： 1. 申請獎勵事蹟表：請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欄簽註意見，並於運用單位負責人核章。 2.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有跨單位服務，各單位績效證明書分別開立。 3. 電子或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列印本市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 ★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申請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 ★ <u>線上申請有效服務時數採認規則</u> ： 1. 系統內須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資訊。 2. 系統內須登錄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以完訓日期較後之日期起算有效服務時數，如有跨類別服務者，亦須登錄該類別特殊訓練。
銀心獎	服務滿 4 年，時數 1,200 小時以上。		
銅心獎	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		
耆心獎	年齡 65 歲以上、服務年資需滿 10 年以上、曾榮獲金心獎勵現持續服務者且具績優事蹟者。	一律採 <u>紙本申請</u>	(一) 獎勵事蹟表：請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欄簽註意見，並於運用單位負責人核章。 (二)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有跨單位服務，各單位績效證明書須分別開立。 (三) 電子或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
績優志工獎	曾榮獲金心獎勵現持續服務，且具績優事蹟者。		

獎勵項目/等次	服務年資條件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
特殊貢獻獎	曾榮獲績優志工獎勵現持續服務者，且具績優事蹟者。		<p>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列印本市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p> <p>(四) 推薦表並檢附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佐證資料請放附件，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並依序排放整齊，須提供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青心獎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5 歲之間，服務年資滿 2 年，累計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且現持續服務者。		
績優志工家庭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為夫妻或直系血親參與志願服務 2 人以上之家庭。 2. 主要推薦者服務年資滿 6 年，服務時數累計 1,800 小時。 3. 其他家庭成員服務年資需滿 2 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 300 小時以上。 4. 全家累計服務時數加總共需達 3,600 小時以上。 		
績優志工團隊獎	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90%以上及投保率需達 92%以上，並於 111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備案或備查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p>(一) 新北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p> <p>(二)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p> <p>(三) 研提志工團隊 3 年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 服務成果。</p> <p>(四) 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p> <p>(五)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證明文件影本</p>

★★★金心、銀心、銅心獎勵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日期 96 年 7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耆心獎、績優志工獎、特殊貢獻獎、青心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等獎項之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日期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階段申請及審核流程

階段	申請及審核流程
志工	<p>(一) 紙本申請填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紀錄冊封面、服務時數紀錄及跨類別服務請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等。</p> <p>(二) 請於4月30日(四)前向所屬之運用單位提出申請。</p>
運用單位	<p>(一)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心獎、銀心獎及銅心獎，如採線上申請，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台)申請，無須檢附相關文件，均依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登錄資料審認，故請確認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基礎、特殊訓練及服務時數均完整登錄於系統，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亦請登錄該類別特殊訓練。(注意: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申請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系統送件順序應由銅心獎、銀心獎、再至金心獎依序辦理) 2. 除金心獎、銀心獎及銅心獎可採線上申請，其餘獎項一律採紙本申請，紙本申請應備文件請參閱上頁各獎項。 <p>(二) 審查要件：</p> <p>請確認志工有無重複申請，並請確實核對及計算服務時數，並檢核志工之姓名、身分證號務必與志工獎勵事蹟表、績效證明書等一致，另提報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務必填寫單位完整全名。</p> <p>(三) 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請確認資料登錄完整，並進行報送；紙本申請於申請獎勵事蹟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欄簽註意見、運用單位負責人核章，並彙整相關應備文件，另造具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1份(線上報送亦須列入名冊)。 2. 造具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1份(線上報送亦須列入名冊)，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信箱。 3. 於115年5月29日(五)前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申請。
目的機關	<p>(一) 審查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件，請確實完成線上審查作業，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台)/表單審核系統/待審核申請單-金志獎進行審核。 2. 紙本申請件，請核對服務時數、申請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 初審有無重複申請。 <p>(二) 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線上及紙本申請初審，審核完成後彙整紙本申請資料。

	<p>2. 造具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1份(線上報送亦須列入名冊)，以電子郵件寄送社會局承辦人信箱(AI9295@ntpc.gov.tw)。</p> <p>3. 於 115年6月26日(五)前，彙送本府社會局。</p>
獎勵申請名冊電子檔	<p>1. 社會福利暨綜合服務類運用單位請寄至AI9295@ntpc.gov.tw。</p> <p>2.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請洽詢各承辦窗口 https://vtc.ntpc.gov.tw/Departments/Departments。</p>
<p>★凡曾獲頒所定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台)/申請系統/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金志獎)/查詢。</p>	

三、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為辦理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倘不同意個資聲明，請勿申請。
- (二) 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每年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 (三) 各志願服務獎勵之遴選名額，耆心獎、績優志工獎、特殊貢獻獎、青心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1 人，績優志工家庭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2 組。
- (四) 凡曾獲頒所定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台)/申請系統/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金志獎)/查詢。
- (五)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